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5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完成的方式，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17 未名债”，以下称“本次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17 未名债）。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将在证监会核准后，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

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25日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7年9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

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

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承销商/主承销商”）。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代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如：按月收集重大事项排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等），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2019 年 1 月至今，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投资风险。

2019 年 3 月 6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被信用评级机构列入可能下调长期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被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等事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9 年 3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轮候冻结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2019 年 4 月 4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状况。

2019 年 4 月 27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轮候冻结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2019年7月20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2019年半年报业绩预告情况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状况。

2020年1月18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拟购回本次债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况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2020年2月21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2020年2月27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公告的债券购回方案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拟购回本次债券事项及相关影响。

2020年4月2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结果公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余额变动及相关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投资者风险。

2020年5月1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延期披露2019年度年报情况出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投资风险。

2020年7月24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被公开谴责、年度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投资风险。

上述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信息请参见上市公司原文。

此外，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319 号远东国际广场 A 幢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电话：021-62788766

传真：021-62788766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inobiowaymed.com.cn

成立日期：2000-01-18

总股本金额：65973.55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234826Q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00258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dsinobioway.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药、中药、化学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和装备、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基因检测、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医疗、康复、保健等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从事对未上市

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随着“4+7”扩面扩围、重点药物监控目录、新版医保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医药行业利润增速呈下降走势，加之原料药价格上涨、企业研发投入加大、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复产遇到困难等内外部因素的多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着严峻的形势，遭遇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此外，公司发生了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使公司形象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637,225.78 元，较上年度下降 14.59%，实现营业利润 79,006,714.65 元，较上年度增长 190.17%，实现利润总额 76,768,107.86 元，较上年度增长 18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383,506.76 元，较上年度增长 161.09%。

（一）生物医药板块

1、厦门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强化内部管理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

（1）恩经复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第一位，基本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纯化投料、分装、包装、成品等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新生产工艺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新工艺的实施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2）全年申请申报国家、省市级项目 9 项，提升了公司研发创新的形象，也促进了公司研发项目加速开展。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以下简称“NGF”）工艺改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批件，贮存条件获药监部门批准增加内容，有力地支持营销工作的开展。国家一类新药 TR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全部结束，项目进入全面 I 期分析总结阶段。国家一类新药 SMR001 滴眼剂项目完成临床前报批的全部试验，已正式申报临床（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获临床试验批件）；国家一类新药 SMR001 注射剂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申报资料的撰写，准备进行 pre-IND 会议申请。

(3)继续深入开展开源节流活动,累计实施提案 266 件,同比增长 13.68%,管理运营费用进一步降低。

(4)信息化建设方面,厦门未名始终坚持“整合资源、集中管控、远程管理”的理念,设计业务集中管控、资源整合共享、运算高度智能的信息化框架辅助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2019 年新建了一系列信息管理系统,集中管控、远程管理、数据决策分析等水平大幅提高。

2、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2019 年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基本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1)干扰素产品 2019 年从入库数量上来看,较比 2018 年度同期增长 37.9%。其中,捷抚两种规格成品入库总量比 2018 年增长 53.25%。

(2)由于喷雾剂市场需求猛增,对原液的需求量大幅增高,因此 2019 年初制造部进行了纯化工艺的线性放大,截止到年底所有扩产批次的各项检验指标均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成功实现了对纯化工艺的线性放大。将纯化层析柱体积提高 100%,每批纯化投入的菌体量提高 100%,达到了单批原液产量翻倍的预期目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2019 年接受了两次 GMP 认证现场检查 and 天津药监局的三次专项检查,顺利取得干扰素车间 GMP 认证证书、喷雾剂车间 GMP 认证证书,并被天津药监局评为 A 级企业,获得“放心药厂”称号。2019 年的成品生产批次较比 2018 年降低了 23.5%,成品单支检验费用下降 23.5%。由于全年整体检验费用降低,检验完成总支数明显增加,因此单支检验成本有了大幅降低。

(二)医药中间体板块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为尽快恢复生产与盈利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 2019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积极自救以尽快恢复生产与盈利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等主要产品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有着非常好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推动原甲酸酯系列产品异地搬迁是公

司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推进搬迁并尽快恢复生产，本着“转型升级、搬大搬强”原则，未名天源分别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等签订合作协议，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化工”）投资 6,600 万元，投资后未名天源占营新化工股权比例为 30.56%。该项投资是未名天源着眼于未来长远发展的一项重要产业战略投资，对未名天源今后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项目合作正在加快推进。

2、配合做好北大生物 CDMO 项目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的支持以及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由未名天源投资建设的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DMO 项目扎实推进，在前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的基础上，年内完成了机械竣工验收、装饰装修工程、设备与管线安装、调试、验证等任务，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企业规章制度与奖惩体系等，公司各部门人员就位工作。

3、做好现有厂区的政府协调联系等工作

未名天源所处张店区良乡工业园地块被列入淄博市南广场改造项目的第二批搬迁范围。目前第一批拆迁工程已完成、正在紧张建设阶段，第二批拆迁也已经列入政府日程。未名天源积极做好与淄博市、张店区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等工作，及时提供有关材料，为今后搬迁建设争取积极的外部环境。未名天源将密切关注淄博市火车站南广场改造项目拆迁进展情况，密切关注政府关于企业搬迁的相关政策，做好与征迁指挥部、张店区政府等部门对接、沟通与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4、做好重要客户维系与市场调研等工作

未名天源指定专人做好重要客户部分产品的后续服务工作，与先正达等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确保搬迁后继续深度与长期合作。同时及时关注收集产品信息、市场行情以及竞争对手、主要客户的生产情况，为搬迁投产后生产经营、市场开发等做好准备。

5、做好停产待迁期间企业安全保卫等工作

未名天源积极克服人手少、头绪多等困难，组织留厂人员做好企业保卫工作，

做好原有装置与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做好厂区安全环保以及政府、客户、外来人员接待等日常业务,确保了企业有序运转。同时组织人员积极做好厂区绿化、卫生保洁等,做到企业停产但厂容厂貌维持在高水平。

2020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就生产经营产生矛盾,审计师未能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审计师未能全面获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完整性证据,无法对上述占用资金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审计师未能获取未名集团所提供的抵债资产充分信息,未能对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合理判断。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7,637,225.78	100%	664,593,783.42	100%	-14.59%
分行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	567,577,269.20	99.99%	630,766,324.80	94.91%	-10.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956.58	0.01%	33,827,458.62	5.09%	-99.82%
分产品					
恩经复	386,517,678.68	68.09%	506,393,975.27	76.20%	-23.67%
安福隆	181,045,541.67	31.89%	124,362,389.96	18.71%	45.58%
原甲酸三乙酯			299,468.38	0.05%	-100.00%
原甲酸三甲酯			338,449.57	0.05%	-100.00%
原乙酸三甲酯			26,542,430.31	3.99%	-100.00%
副产品			3,341,794.71	0.50%	-100.00%
销售原材料	8,983.13	0.00%	3,309,560.93	0.50%	-99.73%

租赁收入			5,714.29	0.00%	-100.00%
加工费	65,022.30	0.01%			100.00%
分地区					
国内客户	567,637,225.78	100.00%	663,687,886.67	99.86%	-14.47%
国外客户			905,896.75	0.14%	-100.00%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413,954,103.89	4,298,453,211.03
负债合计	1,025,141,605.59	1,471,423,356.40
少数股东权益	76,905,119.15	64,925,64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311,907,379.15	2,762,104,211.8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7,637,225.78	664,593,783.42
营业利润	79,006,714.65	-81,407,992.56
利润总额	76,768,107.86	-83,175,449.73
净利润	73,084,430.70	-92,556,82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83,506.76	-95,789,054.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4,581.64	74,456,07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4,861.77	-613,299,19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6,643.55	268,173,072.23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1,395.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58%；总负债为 102,514.16 万元，较去年同

期减少 30.3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1,190.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30%。发行人 2019 年总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下滑所致；

收入方面，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6,763.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59%；利润总额为 7,676.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5.89%；净利润 7,308.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38.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09%。2019 年，随着“4+7”扩面扩围、重点药物监控目录、新版医保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医药行业利润增速呈下降走势，加之原料药价格上涨、企业研发投入加大，公司的营收及利润收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为此已着重加强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培养建设，扩大市场覆盖面，同时加强内部管控，力争在未来实现公司收入、利润与员工待遇水平的同步提高。另外，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主要子公司未名天源经营场所因政府统一调整规划布局，要求片区内企业停产搬迁，未名天源已寻找到新的合作方，设立营口新公司，预计今年 10 月复产。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补计占用产生的资金使用费所致。

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1.46 万元，较 2018 下降 34.98%，主要系因公司销售收入下滑所致。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06.4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89.23%，主要系因对外投资降低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357.66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72.86%，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在 2019 年度进行较大规模的债务融资，且就之前的部分债务进行偿还。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支付了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期间的利息 5,360.27 万元。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受疫情等事项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受此影响,截至目前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出具对公司的 2019 年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除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被公开谴责的事项

2020年6月5日，公司公告《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交所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履行并披露重要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存在违规行为，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所持部分股票被拍卖的事项

2020年6月9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57,204,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6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孳息所得价款依法优先受偿。

2020年6月9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0.35%股份被司法拍卖减持的公告》。根据2020年5月28日京东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572股被竞拍人史晓雯竞拍成功。

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报问询函

2020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就生产经营产生矛盾，审计师未能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审计师未能全面获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完整性证据，无法对上述占用资金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审计师未能获取未名集团所提供的抵债资产充分信息，未能对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合理判断。另外，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和【2020】第368号），要求公司就年报所披露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四、半年报业绩预告

2020年7月15日，公司公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6,665.43万元至-9,998.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10元/股至-0.1515元/股，较上年同期相比严重下滑。公司解释公司上半年经营受新冠肺炎影响严重，导致业绩下降。

五、控股股东资产被冻结

2020年7月15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本次轮候冻结股数2,000,000股。截至公告日，未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04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174,040,8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

2020年7月23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本次轮候冻结股数174,040,805股。截至公告日，未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04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174,040,8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